

#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蕉岭县文福镇“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1月8日8时46分许，205国道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白湖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与摩托车相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3年2月15日结案，并由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蕉岭县文福镇“01·0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事故结案后，蕉岭县安委办按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有关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蕉岭县文福镇“01·0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情况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蕉岭县安委办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对蕉岭县文福镇“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总结评估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地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监管职责，以及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等情况。评估组通过查阅案卷、调取处罚决定书、走访相关单位、实地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

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本评估报告。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货车驾驶人林\*财：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合并罚款 800 元、记 4 分的行政处罚（追尾罚款 200 元、未确保安全罚款 100 元记 3 分、超载罚款 500 元记 1 分）。同时，因林\*财驾驶车辆发生事故致一人死亡并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蕉岭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其涉嫌交通肇事立案侦查，2023 年 2 月 20 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经后续司法程序，林\*财已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判决结果由司法机关存档备查）。相关法律文书及执行情况均已归档。

摩托车驾驶人傅\*桂：因在事故中死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不予追究其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车辆使用人林\*财（同时作为车辆实际使用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追究，不再另行对个人作为单位责任主体处理。

##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武平县小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已吸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召开全体员工大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原因，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完善并严格执行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确保卫星定位监控平台 24 小时在线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杜绝“台账式”监管；加强对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及考核，特别是对超载、未保持安全车距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教育；对公司全部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车辆转向、制动、

照明等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建立驾驶员交通违法记录内部惩戒机制，定期查询驾驶员违法记录并进行内部处理。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农村“两员两站”交通劝导工作。具体措施包括：针对205国道文福镇白湖路段等重点路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货车超载、未保持安全车距、摩托车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联合文福镇政府及相关村委，常态化开展“两员两站”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警示片、农村大喇叭等形式，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对事故路段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进行全面排查，完善相关安全设施；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蕉岭县应急管理局：已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的监管。具体措施包括：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再排查、再登记，建立台账，明确监管责任人；联合开展治超专项行动，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检查企业动态监控、驾驶员培训、车辆维护等制度执行情况。

#### （四）事故伤亡赔偿及善后落实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各方对事故损害赔偿问题已协商并赔付完成。货车方（武平县小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及林\*财）已向死者傅\*桂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合计约120万元，车辆损坏赔偿约1000元。善后事宜已妥善处理，死者家属对处理结果无异议，未引发信访或舆情事件。

## 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认为：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确定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已全部落实，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依法受到处理，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整改措施基本落实。武平县小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改措施基本落地。蕉岭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能够举一反三，加强路面管控和源头治理，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安全形势明显改善。自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以来，205国道蕉岭文福段同类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货车超载、摩托车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所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持续巩固事故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核查动态监控、驾驶员培训、车辆维护等制度执行情况，对整改不力或问题反弹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二是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联合各乡镇，常态化推进“两员两站”建设，将交通劝导纳入村规民约，建立长效考核机制，防止工作流于形式。

三是加大科技执法力度。充分利用现有交通监控设施和缉查布控系统，对货车超载、疲劳驾驶、未保持安全车距等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提升非现场执法比例。

四是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针对货车驾驶员和农村摩托车驾驶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将本起

事故制作成宣传资料，在货运企业、农村地区广泛传播，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训”。

五是完善跨省协同监管机制。鉴于肇事车辆注册地在福建省武平县，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与武平县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对外省籍在蕉岭运营的货运车辆实施同等标准监管，消除监管盲区。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